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油茶副产物
高值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油茶副产物高值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QSZB-Z(H)-B24423(GK)L

甲方（需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乙方（供方）：江苏金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委托，经公开招标，确定江苏金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油茶副产物高值利用实验室建设 项目编号 QSZB-Z(H)-B24423(GK)L 标项 一生物质颗粒示范线（定制）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生物质颗粒示范线（定制）	江苏金亿、定制	1	套	399600.00	399600.00
总计（小写）：399600.00 元						
合同总价（大写）：叁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注：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包括主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价、货物运杂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间无违约情形的，项目验收结束后，于一周内退还（不计息）；
- 提交方式：乙方以银行汇款形式提交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且供应商已向采购人提交保证金（银行汇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279720.00 元，大写：贰拾柒万玖仟柒佰贰拾元整）；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剩余的 30%，（即 119880.00 元，大写：壹拾壹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第三条：交付时间、地点、货物质保期

1.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甲方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后 2 个月内交付。基础设施建设完成时间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货物质保期：3 年，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第四条：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 质保期内出现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需无条件更换同型号产品。
3. 质保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服务，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4.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维修响应时间：24小时以内；
电话技术支持时间：24小时以内；
若需上门维修，则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维修；
6. 培训：乙方对甲方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免费进行培训；
 - 6.1. 乙方负责对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结构原理、控制原理、设备性能、操作、维修保养、故障排除及注意事项等基本知识的培训，使甲方人员至一定熟练程度，由双方人员认可；
 - 6.2. 定期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24小时；
 - 6.3. 培训方式：除理论知识培训外还需现场实操培训；

第五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 技术支持：
乙方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
3. 安装调试：
 - 3.1 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甲方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3.3 如乙方委托国内代理（或其他机构）负责安装或配合安装应在签约时指明，但乙方仍要对合同货物及其安装质量负全部责任；
 - 3.4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
 - 3.5 乙方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
 - 3.6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4. 乙方应提供质保期满后主要零部件报价单、质保期满后维护费、软件升级及其相关服务内容；
5. 供货时提供有关的全套技术文件。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中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六条：验收标准

1. 验收由甲方负责实施；

2. 验收依据：

2.1 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2 乙方提供的技术规格、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有效检验文件；

2.3 乙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经甲方认可的合同货物的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检测办法及相应检测手段。

3. 乙方应派员在所供货物到甲方处时进行到货验收，有需要时能联系产品制造商到场共同验收，若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负责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验收合格的条件：

4.1 所供货物符合产品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4.2 在进行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并得到甲方的认可；

4.3 合同中规定的所有货物和材料均已交付；

4.4 所供货物已通过使用单位组织的验收；

4.5 所有相关的技术文件及资料均已提交并得到接受。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0.5% 的滞纳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未付价款 0.5% 的滞纳金。

3. 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一个月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赔偿金。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八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需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	乙方（供方）：江苏金亿农牧机械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签名)	乙方代表：  (签名)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大桥路 73 号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天目湖工业园勤业路 6 号 10-3 幢
电话：19957270686	电话：15961248482
开户银行：浙江农业银行杭州桂花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盛世华城支行
账号：19060201040000987	账号：526164901353
行 号：103331006014	行 号：104304383127
签名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签名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 173 号中田大厦 21 楼	
电话：0571-87670301	
鉴证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附：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标项：生物质颗粒示范线（定制）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数量	产地
1	物料除尘粉碎机组				
1.1	粉碎机	金亿	SFSP60*45	1	江苏
1.2	进料皮带输送机	金亿	JY-8000	1	江苏
1.3	投料斗	金亿	JY-LD	1	江苏
1.4	风机	金亿	JY-FJ11	1	江苏
1.5	风管	金亿	JY-FG	1	江苏
1.6	刹克龙	金亿	JY-FS	1	江苏
1.7	布袋除尘器	金亿	JY-FB	1	江苏
1.8	关风机	金亿	JY-FG	1	江苏
1.9	万向接口	金亿	JY-W	1	江苏
1.10	粉料缓冲仓	金亿	JY-HX	1	江苏
2	膨化机组、造粒机组				
2.1	膨化造粒机	金亿	JY-LH472	1	江苏
2.2	调速进料蛟龙	金亿	JY-J320	1	江苏
2.3	布袋除尘器	金亿	JY-CH2.2	1	江苏
2.4	皮带输送机	金亿	JY-8000	1	江苏
2.5	成品料仓	金亿	JY-DLC	1	江苏
2.6	电柜	金亿	JY-DG	1	江苏
2.7	PLC 控制显示系统（全彩显示屏）	怡讯威	P1.86 2.5*4.58 米	1	江苏
2.8	空压机	云豹		1	江苏
2.9	黄油泵	科球		1	江苏
3	储罐	金亿		2	江苏